**长江电力奖学金答辩评审办法**

为扩大各类奖学金对同学们的激励促进作用，做到公平、公正、公开，根据学校奖助学金相关管理规范，今年我校将实行长江电力奖学金评定学生答辩制度。

**第一部分：推荐办法**

各学院参照长江电力奖学金分配名额（具体名额数见表1）及基本条件，鼓励学生积极填写申请表（申请表见附件），上交成绩单、荣誉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由学院负责审核、排名，从申请学生中推荐参加答辩学生，汇总后报备学生资助中心，最后予以公示。

**表1：长江电力奖学金名额分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院 | | 电气与新能源 | 水利与环境 | 机械与动力 | 文化与传媒 | 艺术学院 | 法学与公共管理 | 合计 |
| 研究社 | 推荐人数 | 4 | 4 | 3 | 2 | 0 | 2 | 15 |
| 淘汰人数 | 1 | 1 | 1 | 1 | 0 | 1 | 5 |
| 当选人数 | 3 | 3 | 2 | 1 | 0 | 1 | 10 |
| 本科生 | 推荐人数 | 15 | 15 | 10 | 6 | 9 | 5 | 60 |
| 淘汰人数 | 2 | 2 | 2 | 1 | 2 | 1 | 10 |
| 当选人数 | 13 | 13 | 8 | 5 | 7 | 4 | 50 |

1. **基本条件：**

1、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道德品质优良；

2、诚实守信，积极参加公益活动；

3、在校期间学习努力，勤于钻研，成绩优秀，学习成绩排名位于班级前30%；

4、勤俭节约，乐于助人，有很好的团结协作精神；

5、身体健康，《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成绩达到合格及以上。

**二、达到以上基本要求者，根据学习总成绩（成绩平均分+附加分）排名：**

**1、成绩平均分:**

**2、附加分：**

1）学习竞赛活动（满分4分）：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及优胜奖，分别按4、3、2、1分计算；

省级一、二、三等奖及优胜奖，分别按3、2、1、0.5分计算；

2）学术科技活动及文学创作活动（满分4分）：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三大检索系统（SCI/EI/ISTP）收录的文章，按4分/篇计算；

在EI、SCI、ISTP源刊上发表的文章，按3分/篇计算；

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的文章，按1分/篇计算；

在一般公开刊物（具有ISSN和CN刊号）发表的文章，按0.5分/篇计算；

大学生科研成果奖：

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一、二、三等奖及优胜奖（鼓励奖），分别按4、3、2、1分计算；

省部级科研成果一、二、三等奖及优胜奖（鼓励奖），分别按3、2、1、0.5分计算；

出版作品集：公开出版发行，按2分计算；

发表新闻及文学作品：在国家级媒体、刊物上发表新闻或文学作品，按2分/篇计算；

3）技能竞赛活动（满分4分）：

各级各类技能竞赛活动：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及优胜奖，分别按4、 3、2、1分折算；

省部级一、二、三等奖及优胜奖，分别按3、2、1、0.5分折算；

国际国内权威资格认证及托福、雅思、GRE考试等：获得高级认证，按1分计算；

建模比赛：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及优胜奖（鼓励奖），分别按4、3、2、1分计算；

省级一、二、三等奖及优胜奖（鼓励奖），分别按3、2、1、0.5分计算；

体育竞赛：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按4、3、2分计算；

获得省部级一、二、三等奖，分别按3、2、1分计算；

4）自主创业（满分4分）：

（1）创业策划大赛：

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及优胜奖，分别按4、3、2、1分计算；

获得省部级一、二、三等奖及优胜奖，分别按3、2、1、0.5分计算；

（2）自主创业：在工商部门正式注册，具备经营资格，有固定的经营场地，连续经营1

年以上，且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按2分计算。

**第二部分：答辩办法**

**答辩基本要求：**参加答辩学生必须由各学院筛选、推荐并公示无异议；无违法乱纪等不良记录；PPT制作由答辩者单独完成；所有内容要实事求是，不能弄虚作假。

**答辩主要内容**：参加答辩的同学将通过PPT形式对个人基本情况、思想品德、学习成绩、学术成果、文体活动、技能比赛、勤工俭学、社会实践及公益活动等方面对自己的申请理由进行陈述，评委参考评分制度直接给出答辩成绩。答辩后，分别按照各学院学生成绩排名，结合“三峡大学长江电力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意见，全校共淘汰15人（研究生5人，本科生10人），确定60人（研究生10人，本科生50人）获得长江电力奖学金。每个答辩同学演讲时间为5分钟。

**答辩评委会**：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老师1名，各相关学院资助专干老师1名、学生会学生干部1名组成答辩评委会，为答辩学生现场打分。

**答辩评分参考细则**（公平合理 酌情给分）**：总分值100**

1）演讲内容及PPT制作：是否详略得当、用词简练、美观；（20）

2）语言表达：是否语言规范，表达准确清晰、流畅、自然；（20分）

3）非语言表现：是否精神饱满，动作得体；（20分）

4）礼节：是否上下场致意、答谢，PPT答辩展示时间恰当；（20分）

5）着装：是否着装得体，自然大方。（10分）

**答辩时间：**11月25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5:30

**答辩地点：**另行通知

便于广大师生监督评审过程，参与答辩的各个学院分别派10名优秀学生观摩，并欢迎学生自由观摩。

**第三部分：评选办法**

根据学校奖助学金评审有关办法，申请长江电力奖学金学生总成绩由学业总成绩和答辩成绩两部分组成，其中学习总成绩占40%，答辩成绩占60%：总成绩=（学习总成绩×40%）＋（答辩成绩×60%），取小数点后两位。若同一级别学生出现重分，则按照学业总成绩分数、答辩成绩依次比较，确定最后分别按研究生、本科生进行全校排名、各院系排名，严格按照排名顺序，确定各院获得奖学金学生，各学院汇总后将相关材料交给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行政楼111，所需电子档[发到邮箱：997393770@qq.com](mailto:发到邮箱997393770@qq.com)（注明学院、研究生、本科生）。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6年11月14日**